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

院字〔2022〕3号

基础医学院宣传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宣传工作，推进新闻宣传工作实施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宣传学院改革和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展示良好师生形象，全面提升学院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弘扬主旋律，围绕中心工作，服从大局，服务学院发展建设。

二、工作内容

- 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 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的宣传报道。
- 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 学院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报道。
- 学院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 学院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

7. 学院师生参与校外新闻媒体访谈的宣传报道。
8. 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三、组织建设

1. 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委员等。

2. 新闻宣传工作组

学院成立新闻宣传工作组，负责策划并具体实施学院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把好舆情关口；落实学院新媒体和网站管理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学院各部门负责人、各系秘书、各课题组秘书。新闻宣传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

四、工作举措

1. 信息报送

各系、科室、课题组要增强对外宣传意识，在遵循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组成员需及时报送本部门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成果、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的新闻素材。

2. 投稿与审核

各系、课题组撰写的活动、会议类稿件经系或课题组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至学院办公室，再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终审后发布。

各系、课题组撰写的科研成果稿件经系或课题组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至学院科研办，再经分管科研工作领导终审后发布。

各部门撰写的新闻稿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各部门负责人自行发布。

学院对外宣传报道稿件，须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后方可发布。重要事宜、重大活动的材料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方可发布。

3. 监管制度

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舆情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负责学院官网的运营与日常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公众号、学生组织新媒体号的舆情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其他由各系、课题组运营的新闻宣传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应及时报送至学院办公室备案，按照“谁运营、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内容审核把关。对于长期不更新的新闻宣传平台要及时回收登录账号和密码，视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核销新闻宣传平台。

4. 考核制度

每学期末，学院办公室负责对本学期宣传报道情况进行汇总和统计。所获积分将作为个人和集体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

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对当学期宣传工作情况进行审定，对表现优异者给予奖励，颁发“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五、相关要求

1. 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自觉服从和服务学院的中心工作，积极为学院的改革与发展作贡献。

2. 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循新闻传播的基本规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

3. 稿件要求实事求是，体现宣传报道的真实性；符合规定，体现宣传报道的合法性；主题鲜明，体现宣传报道的导向性。

4. 对于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各级媒体的重大采访活动，要按要求落实采访任务，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积极主动地做好配合工作。

5. 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涉及到学校、学院事务的，须经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采访，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6. 宣传报道要求及时准确，体现时效性。一般情况下，宣传报道须在活动结束后 1 天内见稿；特殊情况下，宣传报道应在活动结束后 2-3 天内见稿。

六、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人员，鼓励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增强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新闻宣传策划、原创质量和水平，参考我校新闻宣传工作量化计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我院新闻宣传量化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本制度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始实施，由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基础医学院新闻宣传量化计分表

2. 基础医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学院下属部门和组织）

3. 基础医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学生组织、社团、班级）

4. 基础医学院新闻稿件统计表

杭师大基础医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基础医学院新闻宣传量化计分表

计分载体	计分项目	分数/次
国家级媒体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通稿、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计100分
国家级媒体	中国教育电视台、健康报、科技日报、农民日报、中国教师报、法制日报、检察日报等	计80分
国家级新闻类网络媒体	新华网、中新网、人民网等	计80分
国家级网络媒体省级频道	新华网浙江频道、中新浙江网、人民网浙江频道\其他报刊、广电类、基金委官网等	计50分
省级媒体都市类、行业类	钱江晚报、今日早报、都市快报、每日商报、青年时报、浙江教育报、浙江电视台其他频道、浙江法制报等	计30分
市级媒体	杭州日报其他版面、杭州电视台其他节目等	计30分
其他省、市级网站	省、市级官方网站，省基金委等行业网站	计20分
市级大众传播类网络媒体	浙江在线、杭州网等	计20分
学校新闻网	师大要闻	计15分
学校新闻网	文化党建、教学科研	计12分
学校各职能部门网站	组织部、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等网站	计10分
学校内部简报	学校内部各类简报等	计10分
学院网站	主页学院动态	计8分
学院网站	其他栏目	计5分

说明:

- 1.同一篇新闻稿件如被不同级别媒体多次报道或转载，仅就高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 2.教职工接受电视或广播专访（相关内容须有利于学院正面宣传），等同发表新闻稿件，按相应等级，给予奖励。
- 3.新闻稿件由他人完成，但涉及我院教职工事迹或引述内容的，新闻稿件联合他人共同完成的，相关奖励标准减半实施。

- 4.新闻稿件主要由学生主笔完成的，相关奖励酌情体现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不再给予现金奖励。
- 5.如在新闻宣传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如在中央级、国家级媒体被重点报道，由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给予特殊奖励。
- 6.涉及境外媒体新闻宣传报道时，由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
- 7.暂定按 10 元/分标准，在年度宣传工作统计基础上，一次性发放宣传工作奖励。

附件 2:

基础医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学院下属部门和组织）

相关部门 组织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新媒体平台 名称					
新媒体类别 (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QQ 订阅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浪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百度贴吧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号 <input type="checkbox"/> 头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访问链接					
内容范围					
运营管理者	姓名	所属学院部门	手机号	QQ 号	微信号
承诺：本人将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平台内容审核、发布审核等相关责任，做好平台的管理工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学院分管 领导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学院党委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基础医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学生组织、社团、班级）

学生组织名称						
组织负责人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新媒体平台名称						
新媒体类别 (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QQ 订阅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浪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百度贴吧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号 <input type="checkbox"/> 头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访问链接						
内容范围						
运营管理者	姓名	学号	班级	手机号	QQ 号	微信号
承诺：本人已知晓“基础医学院网络与新媒体平台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做好平台的管理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指导老师意见	本人将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平台内容审核、发布审核、学生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div>					
学院团委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签章）： 年 月 日</div>					
学院党委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签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4:

基础医学院新闻稿件统计表

序号	稿件题目	发布平台	发布时间	发稿人	平台等级

说明:

- 1.平台等级参照《基础医学院新闻宣传量化计分表》中计分载体自行统计，由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2.稿件由他人完成的，报送时不填写发稿人；
- 3.报送统计表时一并提供新闻报道截图，纸质版的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截图或复印件要清晰反映新闻报道的平台和内容；
- 4.各系、课题组和部门在学期末时统一将统计表报送至学院办公室。